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熙菱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材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：

1、 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能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作为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孟亚平 _____

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唐立久 _____

年 月 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于成磊 _____

年 月 日